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5

繼往開來

使命傳承


2018 年報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3053

本集團很高興於上市後首年錄得理想的業績表現，為我們慶祝即食麵面世60周年錦上添花。這佳績足證我們縱向和橫向整合策略的成效，以及我們貫徹為消費者研發和提供美味而優質產品的承諾。本集團會持之以恆繼續創新，繼往開來，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目錄

004	董事長報告	0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009	財務撮要	0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016	獎項及認可	0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017	公司資料	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01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23	企業管治報告	134	五年財務概要
034	董事會報告		



穀物麥片及 零食



分銷業務



冷凍食品



致力呈獻 美食

即食麵



飲料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此代表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8年，本集團於上市後首年締造了理想的表現。在慶祝日本Nissin Food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發明即食麵60周年之際，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產品質素。對本集團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恰逢中國制定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發展規劃，從而促進了人員、貿易及資本的更大流動，並為該地區帶來了更多商機。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致力促進旗艦產品——香港製造「出前一丁」分銷至更多中國顧客。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利潤升幅。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有業務策略，並於業務活動中全面支持該等策略。

株主の皆様へ、

董事会を代表し、2018年度年次報告書を謹んでお届け致します。

上場初年度となった2018年度は当社において一定の成果の出た年となりました。日本日清食品創業者会長である安藤百福が即席麵を發明してから60年を迎えるなか、当社は品質の強化に注力致しました。また、中国地域発展計画「粵港澳大灣區」構想により「人、物、金の往来」が高まりました。そのような追い風のなか発売から50周年を迎えた当社主力商品である出前一丁(香港製造)はより多くの中国消費者のもとへお届けすることが出来ました。この結果当社は2018年度において増収、増益を達成致しました。我々の活動、取り組みを通じてより一層の進化を遂げられるよう事業推進を行って参ります。



領袖
成就 卓越



我們如何改變社會

我們希望憑藉各式各樣產品，令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生活更加豐裕。

為了符合消費者與日俱增之期望及需要，我們致力迎合市場發展步伐及趨勢。儘管經濟不斷變動，我們一直確保業務穩步向前及我們時常提供優質及可供安心食用的產品。此外，我們矢志為消費者生活增添樂趣和驚喜。我們竭力透過產品帶來核心價值及我們相信此舉會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持續增長。

行動計劃

核心業務方面：「合味道」將圍繞「美味、愉快、方便」提升至另一層次，喚醒消費者享用即食麵的樂趣。新貴非油炸即食麵產品（包括「拉王」）則會於豬年加以發展，盡量吸引市場注目。

非麵類業務方面：為了接觸及滿足客戶，我們會不斷改良優質產品組合以招徠客戶。

為此，我們將繼續積極投資於業務。

實現したい社会

弊社製品を通じて香港と中国の消費者の生活を豊かにしたい。

豊かさは時代によって変化します。
一つは安全性と安心を与えること。
一つは楽しさと驚きを与えること。

これを実現出来れば、消費者からの評価として売上と利益の成長を実現出来ると信じてい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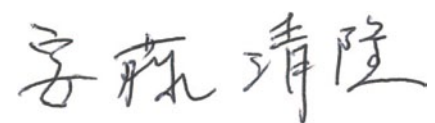
具体的な方針

基幹事業において：即席麵の魅力を再び消費者の皆様にお伝えすべく合味道をより美味しい、楽しい、便利な商品へと進化させます。

ラ王をはじめとするノンフライ即席麵においても最高峰の技術に基づく生麵製品を生産し、豚年である2019年に開花させて参ります。

非即席麵事業において：安心で、生活を豊かにする提案力の高い製品を消費者の皆様にお届けして参ります。

これらを実現すべく積極的な事業投資に取り組んで参ります。



安藤清隆
董事長





2
個核心企業品牌

5
個旗艦產品品牌

3,420

名駐於
香港及中國之僱員

4
間香港廠房

5
間中國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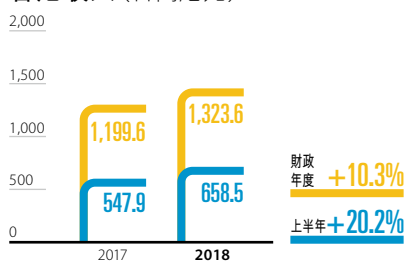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主要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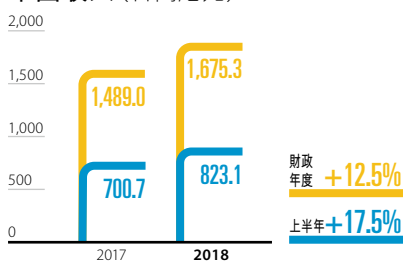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7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收入	2,998.8	2,688.5	+11.5%
毛利	933.4	820.8	+13.7%
	31.1%	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5.4	195.4	+5.2%
	6.9%	7.3%	
分部業績	261.3	242.6	+7.7%
	8.7%	9.0%	
EBITDA	407.7	374.8	+8.8%
	13.6%	13.9%	
總資產	4,444.4	4,461.0	-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80.5	3,439.2	+1.2%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9.5	7.3	+30.1%
每股盈利(港仙)	19.13	23.81	-19.7%
派息率(%)	49.7%	40.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24	3.20	+1.3%

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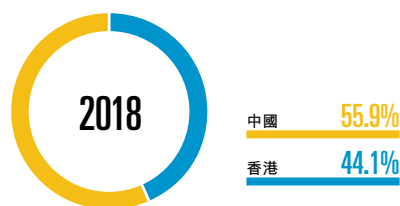
香港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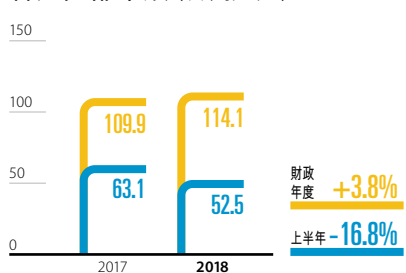
中國收入(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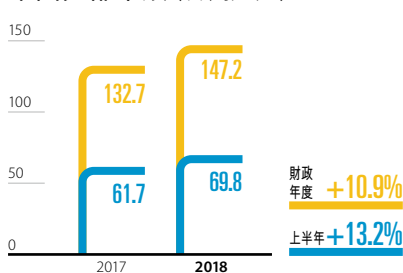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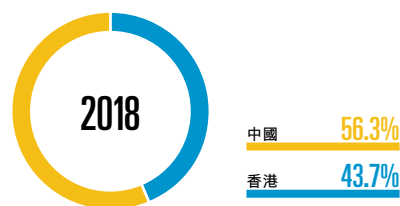
香港分部業績(百萬港元)



中國分部業績(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之業績比例



資料來源：分部業績



分享共同

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的成功之路

本公司自1984年成立香港業務以來，2018年實屬公司悠久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經過員工上下一心籌備多年，我們於去年慶祝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週年。同時，去年乃是全球最暢銷即食麵之一「出前一丁」自1968年面世50週年。本公司的發展旅程始於十年前，自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於2009年上任後，對中國業務全面進行重新定位及轉型。今天，發展之旅終有所成，印證本公司過去多年來的策略資本投資奏效。

日清的發展里程

第一階段：優質化及本地化

於2000年代末，雖然優質即食麵市場被認為是未具吸引力的小眾市場，本公司其時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優質即食麵製造商，專注打造「合味道」海鮮味為招牌產品。產品差異化策略為本公司壯大業務創造了莫大空間。本公司亦在業務營運及人才管理上經歷了一段時期的本地化，為未來業務擴展奠定基礎。

第二階段：整體產能升級

產能及生產效益一直是製造公司之關鍵所在，尤其是在中國高度競爭的環境下，公司需要做好持續成本管理及效益提升。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配置全新產能，位於中國東莞、福建及平湖的生產廠房已投產。於2017年中，本公司藉此擁有合適技術製造油炸及非油炸即食麵，以及紙杯材料，因而能夠加強控制成本效益及為客戶帶來價值。目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共有九個生產廠房。

第三階段：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非即食麵類別

自1984年及1993年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成立以來，本公司業務一直以即食麵為主。為了拓闊收入來源（尤其是香港），本公司進軍非即食麵類別，例如薯片、糖果、冷凍食品及飲料等等。於2017年3月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捷菱」）之分銷業務亦為本公司裝備下游業務能力以提升物流及存貨管理，這對我們未來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進一步全國發展十分重要。

第四階段：擴大分銷渠道、產品創新及投資人才

迄今為止，我們逐步擴展至中國，其中遇到的一大難題是如何招聘本地員工以改善決策質量及加深了解我們的競爭環境當地情況。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與分銷渠道聯繫，互相了解彼此的需要。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以確保為市場帶來持續的產品創新。於可見將來，分銷渠道、產品創新及員工招聘將仍然是我們進一步拓展中國版圖的重心。

財務資料

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於下半年急速轉變。對比2018年上半年，中美貿易關稅磨擦越趨緊張加上經濟環境放緩，使市場形勢逆轉及受到不利影響。消費者開始檢視消費習慣，而我們亦於市場上發現部分消費產品的價格調整，以平衡產品組合。

然而，集團年內業績穩定。年內收入增加11.5%至2,998.8百萬港元(2017年：2,68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的持續地區擴張帶動銷售、香港業務的穩定動力及香港分銷業務之額外貢獻。年內毛利率收復上半年的失地，上升0.6%至31.1%(2017年：30.5%)，主要原因是折舊及生產廠房間接成本的固定成本控制。小麥粉及包裝材料等主要原材料成本於下半年維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於年內更妥善控制其原材料成本。

管理層認為EBITDA是其業務擴張的較佳指標。本集團的EBITDA水平增長8.8%至407.7百萬港元(2017年：374.8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EBITDA利潤率13.6%(2017年：1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5.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95.4百萬港元增加5.2%。倘撇除於2017年出售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生產廠房資產的一筆過收益35.3百萬港元及其他減值虧損，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1.3百萬港元(2017年：176.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9.6%。

於2018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13港仙(2017年：23.81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相當於派息率49.7%。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批准股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作出股息付款決策。我們已採納循序漸進的股息政策，以於未來遞增或最低限度維持年度每股普通股息的價值。然而，未來股息增幅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資金需求。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香港零售市道可分為兩段截然不同的期間，2018年上半年屬前景明朗，惟消費者開支於下半年漸見疲弱，因為可支配開支縮減及經濟前景暗淡。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公佈資料，零售業銷貨價值於全年增加8.8%，首六個月則按年增加13.4%，反映過去數個月香港的經濟活動相對放緩。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啟用致使更多遊客湧港。然而，該兩項新基建對香港營運的額外利益甚微。

於整個回顧年度，來自香港業務收入由1,199.6百萬港元增長10.3%至1,323.6百萬港元，主要受「日清品牌」銷售增長所推動，因為我們透過不斷改良即食麵產品組合，結合不同形式及品牌的油炸及非油炸即食麵以維持市場份額。捷菱之完整年度營運亦對年內收入增長有所貢獻。目前，來自香港營運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44.1%(2017年：44.6%)。

開始確認折舊開支影響香港營運的盈利能力，惟被銷售成本的成本控制改善所部分抵銷。因此，2018年之分部業績錄得輕微升幅3.8%，至114.1百萬港元(2017年：109.9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無容置疑，本公司仍銳意透過「日清品牌」推出新單品，迎合客戶需求。招牌「合味道」及「出前一丁」品牌定期增加新口味，為客戶帶來有創意及新穎的味道。



為了迎合注重健康的顧客及宣揚健康的重要性，本公司正在以不同形式開發一系列非油炸即食麵品牌，例如推廣「合味道樂怡」的辣番茄海鮮味及豆乳野菜湯味，向客戶提供低脂及低卡路里的選擇。「出前一丁」及「福」品牌的非油炸直條棒丁麵亦已推出。2018年，本公司與「一風堂」、「豚王」及「博多一幸舍」等馳名日本拉麵店合作推出新概念產品御當店系列，讓客戶可在便利店輕易購買，並在家享用源自日本的優質拉麵。同時，本公司注意到從日本進口至香港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年內，當我們認為若干受歡迎產品的市場需求能夠持續，我們便開始從日本採購該等產品。

誠如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與Kagome Co., Ltd. (「Kagome」) 訂立認購及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須於香港成立一家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Kagome擁有30%權益的實體(「Kagome HK」)。本公司已向Kagome HK股本注資3.5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我們開始於香港分銷蔬菜汁及果汁飲料產品並取得理想業績，使我們對中國地區的未來合作更有信心。年內，擴張至捷菱旗下分銷業務亦使我們可更有效緩減物流成本及提升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過去數年，本公司建立具規模的非即食麵業務，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誠如於2019年1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投資約30.0百萬港元在位於大埔工業邨之香港生產廠房設立全新的穀物麥片生產線。新投資於2018年12月完成，並已於2019年1月起開始產品銷售。此項投資使我們能在較接近本地需求的地方生產及銷售其香港製造之穀物麥片產品至香港及中國。

中國業務

優質化及消費升級是消費產品行業近年的熱門話題。創新的產品及服務在近乎難以想像的範疇上推陳出新，以滿足需求嚴格的顧客。隨著生活水平提高，顧客開始尋求產品及服務，以同時滿足日常所需及帶來增值和更優質產品，切合其生活質素。業內企業增加對建立企業品牌及產品研發的投資，以創造更大的品牌價值及溢價。年內，政府放寬國內物料進口政策，令跨境進口更為簡易，藉此促進貿易事務。

然而，中國經濟環境及市場氣氛急速轉變，尤其是下半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2018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為6.6%，第四季為6.4%。即食麵行業競爭亦見加劇，為了爭取市場份額，產品價格及供應品的競爭及調整越趨激烈。因此，本公司於年內針對此動盪環境於中國經營。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欣然呈報中國業務於整個年度錄得穩定收入增長。收入由1,489.0百萬港元增加12.5%(按當地貨幣計：10.1%)至1,675.3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價格穩定。隨著我們逐步向內陸擴張，我們同時於沿岸省份及北京及天津等華北主要城市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目前，中國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55.9%(2017年：55.4%)。

按分部業績計算，中國業務的盈利能力於2018年增加10.9%至147.2百萬港元(2017年：132.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招聘而導致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平湖生產廠房的折舊開支上升，惟被年內收入增長較理想所抵銷。



於過往十年，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一直圍繞以可接受的價格發展杯裝即食麵，因為此舉為年輕消費者帶來最佳體驗。為進一步提升招牌「合味道」品牌的進食體驗，並經審慎考慮日常經驗及客戶意見後，我們已改良「合味道」的包裝，加入分隔餐具與麵餅及調味料的內層。此重要策略讓我們以食品安全及衛生向忠實客戶推廣品牌，從而於2018年獲得穩健收入增長。

就非油炸即食麵方面，本公司一直積極拓展至豬骨湯味優質非油炸即食麵。除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的自家品牌「拉王」的三種豬骨湯味杯麵外，本公司於2018年11月進一步提供袋裝麵的供應組合，令客戶在家中亦能夠享用同樣優越的體驗。自於2018年4月「7-11 x 一風堂 x 日清」合作推出的渠道獨家產品以來，該產品證明本公司的合作策略十分成功。本年度，藉多元化及地點便利的便利店推廣的價格相宜優質日式產品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進一步鞏固我們未來向本地市民提供日式原有風味的信念。

隨著我們持續於華北及華西拓展業務，並於沿海地區維持市場地位，本公司積極增聘銷售人員，以輔助年內成就卓著的分銷商及渠道覆蓋率的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444.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461.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3,59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55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12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71.6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922.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28.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796.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56.9百萬港元)之差額。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3.7(2017年12月31日：3.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具有現金淨額約1,677.5百萬港元(2017年：2,109.1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80.8百萬港元(2017年：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215.3百萬港元(2017年：2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位處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6.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02.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一名前二級分銷商就指稱不正當終止分銷權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見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概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概無就法律程序的申索計提撥備。有關法律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涉及的上述訴訟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建及升級生產廠房及設施	45%	409.8	194.5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0%	91.1	31.8
提升研發能力	5%	45.5	21.4
建立夥伴關係及／或進行 收購事項	30%	273.2	269.7
為營運資金撥款	10%	91.1	30.1
所得款項淨額		910.8	547.5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機構作為存款。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所得款項應用方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方式如上圖表所示。

日清的未來前景

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及日清全球食品安全研究所對產品研發的大力支持為我們於提供迎合香港及中國客戶口味的創新產品上更進一步奠定基礎。

隨著我們繼續於中國拓展，我們已經計劃未來進行持續的縱向及橫向整合，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誠

如早前所報告，薯片及穀物麥片的上游生產已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準備就緒，據此提升本公司控制非即食麵產品生產成本的能力。倘我們物色到能改善成本架構控制的機遇，我們將再作投資，尤其是對下游業務。就橫向發展而言，本公司已經開始於中國分銷「Kagome」蔬菜及果汁，以擴大即食麵產品以外的收入來源。

利用本土知識持續進行本土化為本公司的下一個重大焦點。本公司管理層本土化已經取得一定進展，以準備未來挑戰。然而，我們預期人員開支於短期內將繼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420名（2017年12月31日：3,400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550.8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獎項及認可



卓越僱主大獎

Job Market 求職廣場

卓越僱員培訓及提升大獎

Job Market 求職廣場



亞太傑出僱主大獎

Job Market 求職廣場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好僱主約章

勞工處

「人才企業」

僱員再培訓局



年度上市企業 2018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友商有良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社會資本動力獎標誌獎 2018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勞工及福利局



第9屆香港傑出 企業公民獎嘉許標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惠康 2018 第 19 屆超市名牌選舉：

十大超市名牌

出前一丁

惠康

惠康 2018 第 19 屆超市名牌選舉：

出類拔萃獎

油米麵 一合味道

惠康

2018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十大超卓品牌

出前一丁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2018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至尊家庭品牌

日清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2018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至尊家庭品牌

出前一丁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2018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星級超市品牌(麵類)

福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2018 百佳超卓品牌大賞：

最佳獨家品牌

日清博多一幸舍／麵屋武藏杯麵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福岡聖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焯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審核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中野幸江教授

薪酬委員會

本多潤一先生(主席)
安藤清隆先生
松本純夫博士

提名委員會

安藤清隆先生(主席)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世澤律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福岡聖先生
松村泰治先生
新部敏先生
奚曉彤先生
繁實建史先生
松延玄先生
饗庭彰文先生
菊永健先生
謝志平先生
應里風先生
趙雄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太盛街21-23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大埔大埔工業邨
太順街11-13號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聯絡資料

網址：www.nissingroup.com.hk
投資者關係電郵：ir@nissinfoods.com.hk
媒體關係電郵：pr@nissinfoods.com.hk

股份代號

1475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小野宗彥先生
執行董事

川坂和生先生
執行董事

辰谷真次先生
執行董事

藤繩利通先生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

安藤清隆先生，39歲，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安藤先生乃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日清日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之孫。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日清日本集團」)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日清日本的非常勤役員及日清日本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安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炯熙先生的女婿。

藤繩利通先生，59歲，現任執行董事。藤繩先生為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可果美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珠海永南」)(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職能。加入本集團之前，藤繩先生於1982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之執行役員及日清全球创新中心副所長。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藤繩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部副董事總經理。藤繩先生於食品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2年3月在日本帶廣畜產大學獲得農業學士學位。



中野幸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多潤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烱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辰谷真次先生，54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辰谷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辰谷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辰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辰谷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11月加入日清日本並任職於會計部。1996年11月至2002年3月，辰谷先生調派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辰谷先生調回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辰谷先生重返本集團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擔任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董事。

川坂和生先生，54歲，任執行董事。彼現任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清中國」)及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川坂先生於1988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營銷部之助理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川坂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監督中國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川坂先生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8年3月在日本立命館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小野宗彥先生，51歲，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生產官。小野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小野先生於1991年3月在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小野先生調任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工廠經理。自2014年1月重返本集團以來，小野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炯熙先生，董炯熙先生，83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推薦建議。董先生於1965年10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65年，董先生創辦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於1987年，董先生創辦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先生為能率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能率集團工作約52年。

董先生現為能率集團總裁、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曾擔任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5392)之董事及於2010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擔任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94)之董事，以及於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5月21日擔任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之獨立董事。

董先生目前為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副理事長及台灣日本交流協會理事。董先生為安藤清隆先生的岳父、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松本純夫博士，71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松本博士於1973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後於1981年10月取得該校醫學博士學位。1973年至1984年，松本博士任職於慶應義塾大學，其最後職務為醫學部助教。1980年至1982年，松本博士受聘於國立療養所神奈川病院，擔任外科醫生。1982年至2005年，松本博士任職於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其最後職務為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坂文種報德會病院的院長。離開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後，松本博士於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立病院機構東京醫療中心，其最後職務為院長。

松本博士現為新戰略推進專門調查會委員、日本政府調達苦情處理檢討委員會專門委員、次世代ICT基盤協議會委員及厚生勞動省顧問。

本多潤一先生，72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多先生於1970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3月獲得該校商學研究科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於1980年，本多先生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於1974年7月，本多先生加入監查法人中央會計事務所擔任會計師。1983年10月至1987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AuditFirm的會計師。1987年4月至2011年12月，本多先生任職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其最後職務為合夥人。

本多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出任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院國際會計研究科客員教授，教授國際會計課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玉川大學研究院管理研究科兼職講師。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多先生擔任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規律調查會調查員。彼目前為學校法人服部學園的監事。

中野幸江教授，54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野教授於1987年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中野教授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為香港中文大學日本研究學系教授。



高級管理層

福岡聖先生，52歲，於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清中國」)擔任華南總經理。福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NISSIN)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自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福岡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福岡先生於2016年3月17日至2018年7月3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董事。福岡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商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在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福岡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工作，該公司為日本最大的鋼鐵製造商之一。福岡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日清日本，任職於營銷部。

松村泰治先生，69歲，自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採購事務。松村先生於1973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的工學學士學位。松村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職於Cargill Japan Limited，其最後職務為化學部副總經理。其後，松村先生於1998年6月加入日清日本，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際部副總經理、大阪總部採購部執行官及總經理、中央研究所董事、國際運營總部董事及首席戰略官、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亞洲區董事及首席代表等。松村先生於國際業務策略及採購方面擁有近21年經驗。彼目前擔任日清日本國際包裝開發部的負責人。

新部敏先生，53歲，自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法律事務高級執行官及法律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法律事務。新部先生於1989年3月在日本中央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再於1996年3月在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新部先生於1989年4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株式會社平和，其最後職務為法律部執行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新部先生獲委任為Medtronic Japan Co. Ltd.的法律顧問。新部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日清日本，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日清日本的最後職務為法律部總經理。新部先生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

奚曉彤先生，50歲，自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北及華西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北及華西的整體銷售事務。奚先生於1996年3月在日本自日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自1996年4月以來就職於日清日本，並於2001年至2004年及2008年至2009年調派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日清」)。

繁實建史先生，56歲，自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公共關係及業務策劃職能。於2014年3月，彼首次獲委任為本集團華南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整體銷售事務。於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繁實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的整體銷售事務，其職銜變更為華東銷售高級執行官。彼於1985年3月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中國語學科。彼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接近27年經驗。1985年4月至2013年8月，繁實先生就職於Panasonic Corporation(前稱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繁實先生擔任日清日本營銷部經理。



松延玄先生，48歲，自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地區營銷部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產品企劃及營銷事務。松延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部生化科技學科，再於1996年3月獲得該校農學研究科碩士學位。1996年4月至2010年3月，松延先生就職於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營銷部主管。

饗庭彰文先生，43歲，自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珠海永南。饗庭先生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饗庭先生於1999年3月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99年4月至2012年3月，饗庭先生任職於日清日本，在營銷及銷售事務方面擔任多個職務。

菊永健先生，46歲，自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控香港的銷售事宜。彼於1997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於日清日本擔任多個銷售及營銷職務，直至2014年3月離職。菊永先生於1997年3月自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謝志平先生，58歲，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高級執行官，負責監督及管理銷售事務。謝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再於2002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擔任屈臣氏有限公司營業部大客戶經理。彼之前任職於多家造紙企業及貿易公司的營業部門，現已累積3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應里風先生，59歲，自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日清中國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華南的銷售事務。應先生於1990年7月在中國取得青島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青島市職工業餘大學)中文(秘書)文憑。加入本集團之前，應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上海良菱配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總經理助理兼銷售部總經理。應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日清中國董事長助理及／或企劃部部長及／或項目擔當部長、上海日清華北營業部長及／或董事及／或營業部長以及珠海永南董事、總經理助理兼營業管理部高級執行官。

趙雄達先生，49歲，自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東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監控及管理華中及浙江地區的銷售事宜。趙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任職於百事可樂、美國Campbell's及其他食品製造公司。彼於食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各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董事長並取得董事長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相關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約束，禁止彼等於擁有內幕消息時的任何時間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以下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藤繩利通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全體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其職責與職能。董事長負責制定商業戰略，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董事會適時討論所有合適事項。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均獲妥善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董事長亦鼓勵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此全力作出貢獻，致使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年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評估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各行各業，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各轄下委員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帶來獨立判斷、豐富經驗及寶貴貢獻。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組成實屬合理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團隊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所授予之職能及工作。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充分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有流程及程序可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已協定一套程序，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平衡。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能互相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組成符合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要求，並可配合持續發展及管理業務。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14天前須向董事發出通告，而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彼等呈交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由全體董事傳閱及提供意見後，方始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批准。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支持其執行業務戰略。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情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	人數
零至 1,500,000 港元	14
1,5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6
4,5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職位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等委任不應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已定上限。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參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入其中。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炯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5 條，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了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定期實地視察及講座，務求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程序及食品安全管理及生產之理解及認識。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董事轄下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授予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轄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職責，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職權範圍。董事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組成、規模及架構，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安藤清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職責之專長及獨立性，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候選人提名乃基於若干甄選準則：(a)誠信聲譽；(b)成就及經驗；(c)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d)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業務觀點、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為董事職務評估及挑選建議人選。相關程序載於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遵守，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例。董事會明白委任或重選董事的需要，並應遵循以下提名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提議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擁有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委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提名委員會應於致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說明函件中予以陳述。
- (f) 董事對有關提名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其中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所有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各董事將收取之袍金須每年作出比率調整，並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本多潤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其委聘條款、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之成效)，以及監督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本多潤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方始提交予董事會，並監察該等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5/5	–	2/2	2/2	1/1
藤繩利通先生 ²	3/3	–	–	–	–
辰谷真次先生	5/5	–	–	–	1/1
川坂和生先生 ²	3/3	–	–	–	–
小野宗彥先生	5/5	–	–	–	1/1
蟬丸義秀先生 ¹	2/2	–	–	–	1/1
福岡聖先生 ¹	2/2	–	–	–	1/1
非執行董事					
董焜熙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5/5	3/3	2/2	2/2	1/1
本多潤一先生	5/5	3/3	2/2	2/2	1/1
中野幸江教授	5/5	3/3	–	–	1/1

附註：

1. 由2018年7月3日起，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由2018年7月3日起，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會計、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的有效及充足性。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於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監管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此外，董事會獲本集團財務部支援，負責監督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營運表現以及業務發展之充分解釋及資料，連同管理賬目及每月更新，讓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前景作出知情的評估，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本集團深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是基本管治原則，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及股東客觀核證財務報表是否於一切重大方面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2及53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乃為降低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防範及發現欺詐行為以及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遵守適用及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COSO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上而下」方式)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及各有關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由主要管理層成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分配足夠資源，維持本集團內之系統充足及有效性，務求降低風險或潛在風險至可接受水平，同時亦能達成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各有關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營運中的風險，確保已制定有效管理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及時向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匯報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的不足，使其能採取即時緩解行動。風險管理專責小組須至少每年一次進行識別對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處理順序。隨後須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減緩計劃並確定風險負責人。另外，至少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而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年度審閱。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方面的不足提出改進建議。至於重大的內部監控的失誤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內部審計在董事會授權及審核委員會指導下，根據集團戰略目標分析、業務流程分析、風險評估及業務表現評價以及自查風險管理之機制，制定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計劃。計劃融合獨立核證及提供以提升價值及改善集團的營運方法的意見，協助集團達致長遠業務策略目標。內部審計部為獨立運作部門，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取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所有資訊，從而適時完成風險審計項目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為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提供指導。主要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五個核心流程：風險確定、風險評估及其風險優先次序、風險應對、風險監控以及風險匯報。



本集團根據以下風險應對措施釐定適當的風險減緩計劃：

- 接受：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接受程度，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及可接受，故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降低：風險被視為不能忽視，須採取監控措施等行動以減少影響及風險承受程度至可接受水平。
- 分擔：風險被視為不能忽視，集團本身無法自行將風險有效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故須透過保險及外判等方式將部分風險轉移至或與其他各方共同分擔。
- 防範：風險被視為相當重大，集團沒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管系統及外界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需不合理及高昂之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因此，須避開產生有關風險之活動。

董事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頻率；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及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之主要調查結果之考慮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回應；就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與董事會進行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別的重大失誤或不足及其相關影響；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各重大方面的運作是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並非消除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使本集團避免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引致的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將會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987
非核數服務	1,125
總計	6,112

發放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實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列對董事及若干僱員（因彼等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而可能不時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指引及程序，確保彼等明白相關責任隱含的原則以遵守披露規定，致使內幕消息獲得謹慎處理，並平等和及時地向公眾發放。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任何安全港範圍之內，否則本集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披露消息前，本集團須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具虛假或誤導成分，以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之方式平等披露正反兩面的事實。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羅泰安先生(「羅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羅先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繁實建史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規劃、公共關係及行政及合規事宜，為本公司主要與羅先生聯繫之人士。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訂有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能平等和適時掌握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令股東可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已刊發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5條，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之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發出日期後之28日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作出書面請求，提呈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規定及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歡迎股東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股東、機構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適時提供本公司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電郵地址為ir@nissinfoods.com.hk)提出查詢。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亦特設投資者關係一欄。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本公司不時進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介會以及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推介活動及業內專業人士論壇，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2018年，本公司於香港及其他地方與超過370名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舉行超過220次會議。年內，本公司獲7間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涵蓋，以鼓勵與投資群體互相溝通。

2018 財政年度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2018年	活動	舉辦者	地點
第一季	業績後路演	野村	香港
	業績後路演	星辰	香港
	業績後路演	大和	香港
	業績後路演	金英	香港
第二季	業績後路演	瑞穗	香港
	野村消費企業推介日	野村	香港
	第五屆滙豐銀行中國投資年會	滙豐	中國
	野村2018年亞洲投資論壇	野村	新加坡
	路演	金英	馬來西亞
第三季	業績後路演	金英	香港
	業績後路演	野村	香港
	業績後路演	瑞穗	香港
	業績後路演	星辰	香港
	業績後路演	大和	香港
第四季	路演	星辰	新加坡／馬來西亞
	路演	金英	倫敦／愛丁堡／ 哥本哈根／赫爾辛基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通訊，務求更深入了解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細則。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並為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之工具，而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其目標及致力於維持可取得有關目標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規定有關派付股息之決策之指引原則及程序。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未分配溢利／盈利及對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之影響；(ii)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及(iii)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定期及於根據情況及監管規定變動而有需要時審閱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宣派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5港仙，其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於2019年6月28日向於201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未來發展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之本集團表現，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多項可能影響其表現、業務營運或未來前景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源於本集團業務的固有風險，部分來自外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食物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其品牌聲譽，以及消費者的認可和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食物安全是本集團的命脈。食物安全事件可以對其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及令消費者對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作為供人食用的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非常重視食物安全及質量管理，以確保其客人健康及安全。而本集團大部分的生產工序均已取得ISO22000食物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遵照內部管理手冊的指引運作。此外，香港急凍食品生產廠房的食物安全管理系統於2019年3月初已升級及獲取FSSC 22000認證。本集團在其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就原材料及製成品實施質量監控程序，並由本集團的食物安全團隊監察。倘產品出售后發現質量問題，本集團將啟動追蹤系統，了解有關的根本原因，有需要時會執行其產品回收控制程序。

本集團亦進行實地檢查，涵蓋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製造程序及衛生管理，確認採購條件合乎本集團的要求及為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指引以作改善。

除了確保生產廠房的質量監控外，位於中國上海並由本集團擁有5%股權的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ISO/IEC 17025認證，透過對食品及生產廠房設施提供食物安全測試，協助本集團防止食物污染及確保原材料和製成品的質量及安全。

此外，本集團亦會密切注意其他食物製造商的各類食物安全事件以作參考，若有需要時，針對事件制定預防措施。

勞工供應風險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能否挽留資深及稱職的生產人員是本集團的關鍵成功要素之一。妥善的流失率監控既可節省培訓及招聘成本，亦可減低對業務擴張計劃的影響。

僱員是本集團非常重要的資產。作為減低勞工供應風險的部分措施，生產自動化設施將會提升，以提高效率及減少依賴人手勞動。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生產廠房的工作環境及推出參與計劃以提高僱員忠誠度。

業務競爭風險

本地及外國不同客戶層面的品牌進駐，使競爭對手及其產品數量日增。本公司於市場上可能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可能因而影響其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其能否預測、識別及回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收入、生活方式及健康意識的變化，並及時提供新產品以迎合客戶。其能否繼續讓其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亦是成功關鍵之一。



有見及今時今日的健康趨勢，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的非油炸即食麵產品，向注重健康的客戶提供低脂及低卡路里的選擇。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市場主導產品開發措施，以提供全新及有創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口味。年內，日清設立新生產線以生產「香港製造」的穀物麥片產品，並開始於香港及中國分銷日本製的蔬菜汁及果汁飲料產品。

本集團繼續加強品牌於不同層面的認受性及透過以年輕一代為目標的多重營銷策略，提升品牌於年輕一代間之認受性及知名度，並與知名餐館合作開發新口味產品及以特別的設計來包裝產品，務求吸引不同層面的客人。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i)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極其重視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致力提供安全、美味、獨特及流行的產品，並透過本公司網頁、宣傳及市場推廣資訊及優惠以及社交網絡等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從而緊貼消費者不斷轉變之喜好。

(ii) 與分銷商之關係

本集團已發展強大分銷網絡，並藉此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為了與其分銷商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其主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一般載有將予採購產品種類、價格及數量的採購訂單。

(iii)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為免過度倚賴單一供應商，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就每種原材料聘有不同供應商。與此同時，本集團向日清日本採購湯底、調味料及佐料等部分原材料，並相信日清日本集團對若干採購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較好的質量控制。在審慎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彼等之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可靠性、競爭力、供貨穩定性、質量控制措施、定價及物流安排，並保持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並對其進行監督，要求彼等提供其所供應的原材料的安全證書。

(iv) 與僱員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420名僱員。為了可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致力招聘專業人才，並向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提升彼等的技能及開發彼等的潛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工作環境以及給予僱員之支持及福利有助於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12月1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總數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機構作為存款。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69.7%(2017年：66.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26.7%(2017年：28.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0.9%(2017年：23.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7%(2017年：6.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之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215.3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賬面值為40.0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此等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為約508.6百萬港元(2017年：465.6百萬港元)，指本公司於該日期的保留溢利。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小野宗彥先生
 蟬丸義秀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福岡聖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炯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將符合資格及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實益擁有人	11,353,480 ¹	1.06%
		164,160 ²	0.01%
辰谷真次	實益擁有人	21,920 ²	0.00%
小野宗彥	實益擁有人	16,400 ²	0.00%
蟬丸義秀 ⁶	實益擁有人	7,760 ²	0.00%
福岡聖 ⁶	實益擁有人	21,920 ²	0.0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安藤清隆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27,029 ³	0.02%
藤繩利通 ⁷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1,245 ⁴	0.00%
辰谷真次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1,678 ⁴	0.00%
川坂和生 ⁷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4,135 ⁵	0.00%
小野宗彥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3,241 ⁴	0.00%
蟬丸義秀 ⁶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605 ⁴	0.00%
福岡聖 ⁶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619 ⁴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安藤清隆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直接持有。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於安藤清隆先生持有之27,029股日清日本股份中，27,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29股股份由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清隆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從業員持株會（作為各董事之代名人）持有。
- 於川坂和生先生持有之4,135股日清日本股份中，2,235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1,900股股份由員工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從業員持株會（作為川坂和生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 自2018年7月3日起，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2018年7月3日起，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界定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日清日本	實益擁有人	793,858,000	73.89%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營運由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營運受香港及中國法律規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作為飲食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營運受香港及中國之食品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訂立股份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不競爭確認

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清日本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日清日本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直接或間接銷售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即食麵、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產品。不競爭契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日清日本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出之確認。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的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i)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或存有重大合約；及(ii)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董事於2018年12月31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菊永健 伊藤鉄平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藤繩利通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彦 松村泰治 新部敏 立花本義 繁實建史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日清湖池屋食品」)	香港	安藤清隆 菊永健 伊藤鉄平 小池孝 竹村和憲 木村拓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土屋洋輔 安藤清隆 藤繩利通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彥 饗庭彰文 劉永亮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橘香乃 小森政宗 辰谷真次 菊永健 伊藤鉄平 加藤亘 伊藤勝弘 村田哲也
可果美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安藤清隆 菊永健 藤繩利通 伊藤鉄平 木村拓道 山本一成 井筒規夫 江端德人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川坂和生 辰谷真次 福岡聖 奚曉彤 松延玄 饗庭彰文 應里風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彥 川坂和生 今津雅史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董事姓名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小野宗彥 福岡聖 八木孝幸 井上博文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饗庭彰文 安藤清隆 藤繩利通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彥 何明東 土屋洋輔 寺西俊介 梁勁挺 全世彬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林志恒 見上悠一郎 辰谷真次 土屋洋輔 柳葉默 中尾博一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藤繩利通 安藤清隆 小野宗彥 林進 松村泰治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高崇國 辰谷真次 小野宗彥 福岡聖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安藤清隆 今津雅史 小野宗彥 福岡聖 平田俊成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涉及本公司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任何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有關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生效。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10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推行環保。為了在其每個業務階段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納大量政策監控污染物排放，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供應品，使用節水設施，以及確保遵循中港兩地之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之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交易協議	涉及之關連方	關係性質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之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附註1)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34.3	15.1
零食外包協議 ^(附註2)	台灣湖池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9.6	-
零食供應協議 ^(附註3)	日清湖池屋食品	由湖池屋(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權益)擁有34.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12.4	8.2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附註4)	日清湖池屋食品	由湖池屋(由控股股東擁有約34.53%權益)擁有34.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6.3	25.0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附註5)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122.0	115.1
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 ^(附註6)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10.0	1.0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附註7)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52.1	46.1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附註8)	Food Safety Evalu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15.1	5.3
總宣傳服務協議 ^(附註9)	日清日本	控股股東	16.0	14.0
香港三菱總採購協議 ^(附註10)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510.0	416.1
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 ^(附註11)	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412.0	428.0



附註：

1.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日清日本授出：
 - (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即香港集團營銷區域)進行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商標及技術」)的產品時使用若干技術及商標；及
 - (ii) 非獨家許可予本集團，於香港集團營銷區域分銷印有日清湖池屋商標(「日清湖池屋商標」)的產品時使用若干商標。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則除外。

2. 於2014年1月8日，日清湖池屋食品與台灣湖池屋訂立零食外包協議，據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將薯片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台灣湖池屋。零食外包協議自2014年1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不遲於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終止則除外。
3.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供應協議(「零食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薯片產品供其以後銷售。零食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供應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自行生產薯片產品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可確保更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
4. 於2017年11月21日，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一項協議(「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以規管零食及洋菓子的買賣。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日清食品香港或日清湖池屋食品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集團內部關連交易。於日清食品香港於2015年8月註冊成立前，本公司一直於本集團內履行銷售職能，且其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銷商有長期的直接業務關係。於日清食品香港註冊成立後，其已開始履行本集團內的銷售職能。



5.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麵粉、牛奶等。本公司主要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本公司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但本公司認為其不及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外包的成品主要包括日式麵條產品以及洋菓子產品。本公司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外包成品生產供本公司後續向已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6.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一項協議(「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以規管有關設備及部件的買賣。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設備及部件採購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本公司主要通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設備及部件以更有效地接觸日本供應商，並受惠於與日清日本集團一併大宗採購時的較低採購成本。儘管本公司可向日本或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及部件，但其不及根據當前透過日清日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安排具成本效益。
7. 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買賣協議(「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成品。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括調味粉及包裝材料，而本集團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的成品則包括即食麵及薯片產品。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日本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就出售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可通過批量採購享受較低採購成本，而向日清日本集團轉售將能更善用原材料。就出售成品而言，本公司認為該項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而向日清日本集團銷售的條款與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者相似。
8. 為規管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安全檢測，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儘管本公司可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食品安全檢測，然而本公司相信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有關服務更具成本效益，因其在即食食品產品安全方面經驗豐富並提供優質的服務。此外，其可以相較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收費提供有關服務。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訂約方另行議定則除外。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並無載有允許本公司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協議期限內終止協議的任何條文。



9.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總宣傳服務協議（「總宣傳服務協議」），以向日清日本提供有關「日清」品牌宣傳及公關工作的服務，以提升日清日本的全球影響力及「日清」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訂立該協議將使本集團的業務資源能有效運用，以拓展收入來源，同時亦有助鞏固日清之品牌形象。總宣傳服務協議之年期由2018年6月22日起，為期兩年。本公司相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
10.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與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香港三菱」）訂立總採購協議（「香港三菱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香港三菱採購產品，包括(i)礦泉水及飲品、醬料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等第三方品牌之成品；及(ii)原材料（包括麵粉、澱粉、調味料及包裝材料）。採購多元化產品可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本公司相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香港三菱總採購協議之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1. 於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與香港三菱訂立總供應協議（「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香港三菱供應產品，包括即食麵、米粉產品及薯片，並就已售產品提供相關推廣服務。本公司相信香港三菱之穩健及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可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發展有利。香港三菱總供應商協議之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於屆滿時另行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公告根據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項下向香港三菱銷售總額為約428,000,000港元，已超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412,0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客戶（包括香港三菱）銷售之數額所增長，預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下的銷售交易額亦會高於訂立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453,000,000港元及499,000,000港元修訂為492,173,000港元及565,999,000港元。本公司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規定及避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

有關香港三菱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及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內。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於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44至48頁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公平磋商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安藤清隆

香港，2019年3月21日



Deloitte.

德勤

致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33頁的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銷售貨品收入確認</p> <p>我們識別銷售貨品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數額重大。</p> <p>我們因多名客戶(包括分銷商)遍佈不同地點而重點關注此範圍。</p> <p>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貨品的收入約為2,981,644,000港元，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p>	<p>我們有關銷售貨品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收入確認過程及測試 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關鍵監控措施；• 抽樣檢查與客戶(包括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協定貿易條款，並比較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與適用會計準則；及• 就過往年度進行每月分析，以評估本年度有否任何不尋常收入走勢，如有，則抽樣測試所記錄的銷售交易，連同相應送貨單及銷售相關文件，當中顯示貨品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候，並評估有否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所載貿易條款妥為確認有關收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2,998,828	2,688,530
銷售成本		(2,065,429)	(1,867,706)
毛利		933,399	820,824
其他收入	7	45,285	38,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8,664)	(389,968)
行政開支		(199,930)	(162,975)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645	(319)
其他開支		(24,186)	(40,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541)	24,200
除稅前溢利		300,008	290,008
所得稅開支	9	(69,426)	(69,548)
年內溢利	10	230,582	220,46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618)	119,8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8,224
		(91,618)	119,8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964	340,3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448	195,363
非控制性權益		25,134	25,097
		230,582	220,4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956	308,695
非控制性權益		20,008	31,624
		138,964	340,31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19.13	23.81
— 攤薄(港仙)		19.13	2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07,820	1,295,386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6	77,793	83,750
商譽	17	40,082	40,082
商標	18	28,271	3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16	116
可供出售投資	22	-	30,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1,821	-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806	29,295
應收貸款	24	2,463	3,0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454	18,875
		1,521,626	1,532,461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6	2,100	2,201
存貨	25	294,086	290,728
貿易應收賬款	26	449,932	420,6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81,839	89,504
應收貸款	24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1,666	3,9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8,965	4,523
可收回稅項		4,350	7,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88,536	-
其他金融資產	21	313,26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8	292,758	415,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384,707	1,693,459
		2,922,746	2,928,5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252,540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502,071	525,0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23,961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4,438	4,051
稅項負債		11,812	40,363
遞延收入	30	1,274	-
		796,096	856,948
流動資產淨值		2,126,650	2,071,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8,276	3,604,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941,441	2,941,441
儲備		539,095	497,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0,536	3,439,196
非控制性權益		114,637	111,878
權益總額		3,595,173	3,551,0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33,277	33,831
遞延收入	30	19,826	19,137
		53,103	52,968
		3,648,276	3,604,042

第54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安藤清隆
董事

辰谷真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30,686	41,919	1,099	-	(81,053)	(238,168)	(2,046)	-	14,403	852,015	2,618,855	84,566	2,703,42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5,363	195,363	25,097	220,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3,332	-	-	-	-	-	113,332	6,527	119,8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8,224)	-	-	-	-	-	-	(8,224)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8,224	-	-	-	-	-	-	8,224	-	8,2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3,332	-	-	-	-	195,363	308,695	31,624	340,319	
發行股份(附註31)	950,773	-	-	-	-	-	-	-	-	-	950,773	-	950,77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40,018)	-	-	-	-	-	-	-	-	-	(40,018)	-	(40,018)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10,366	10,3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900	-	-	900	-	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儲備轉撥	-	4,857	-	-	-	-	-	(900)	-	-	-	-	-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擁有人 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4,678)	(14,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2,941,441	46,776	1,099	-	32,279	(238,168)	(1,146)	-	14,403	642,512	3,439,196	111,878	3,551,074	
年內溢利	-	-	-	-	-	-	-	-	-	205,448	205,448	25,134	230,5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6,492)	-	-	-	-	-	(86,492)	(5,126)	(91,6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6,492)	-	-	-	-	205,448	118,956	20,008	138,96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809	-	-	809	-	8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儲備轉撥	-	11,878	-	-	-	-	-	(557)	-	89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500	1,500	
確認為分派至本公司擁有人 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78,425)	(78,425)	-	(78,425)	
確認為分派至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8,749)	(18,7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941,441	58,654	1,099	-	(54,213)	(238,168)	(678)	252	14,403	757,746	3,480,536	114,637	3,595,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項下之一般儲備基金。轉入相關儲備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完成，直至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以及擴展生產和經營。
2. 合併儲備指因2014年1月1日進行集團重組引致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1)永南食品有限公司(「永南食品」)之股本及(2)永南食品之保留盈利之總額(扣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於1989年初步收購永南食品前之非控制性權益)之差額。
3. 於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29,453,000港元自非控制性股東進一步收購永南食品26%之權益。已付現金代價與從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之永南食品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14,403,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該項收購完成後，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0,008	290,008
調整：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0	3,468
商標攤銷	3,231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0	16,645
股息收入	-	(2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09	900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1,980)	(131)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	(939)	(3,4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204)	-
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6	13,010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45)	3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57)	(23,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9	(46,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7,748	261,862
存貨減少	112,115	94,018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36,690)	(85,1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6,257	11,9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442)	(3,98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350)	76,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310)	(85,6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120	2,9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6	(422)
已收有關開支之政府補貼	939	3,468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6,773	274,976
已付所得稅	(82,858)	(60,1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3,915	214,8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21,276)
已收利息		36,249	24,354
已收股息		-	2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815)	(214,827)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3,26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708)	-
已收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4,922	19,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08	88,672
償還貸款		547	547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1,666)	(3,929)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881	3,55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還款		-	225
存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2,758)	(648,189)
提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15,669	578,7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6,331)	(172,65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950,773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40,01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78,425)	(400,00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4,629)	(11,5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554)	499,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970)	541,4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82)	55,72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459	1,096,30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384,707	1,693,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10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透過採用全面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對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而比較資料經已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標準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且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金額。

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商品、碎麵及提供宣傳服務的收入，其源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調整。概無載列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2017年 1月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2017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	278,632	(91,090)	187,542
— 退回負債	—	91,090	91,090

	先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	277,012	(87,935)	189,077
— 退回負債	—	87,935	87,935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推廣及廣告開支應計費用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銷售回扣分別為91,090,000港元及87,935,000港元，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的已退回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998,828	215,420	3,214,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8,664)	(215,420)	(664,0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2,688,530	213,741	2,902,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9,968)	(213,741)	(603,709)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將給予分銷商的若干回扣確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基於合約列明的可變代價，有關回扣被視為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該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215,420,000港元(2017年：213,741,000港元)，而銷售及分銷成本則受到同樣金額的相反影響。

概無對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保留盈利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年初保留盈利內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出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以下列表展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445	—
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a)	(30,445)	30,445
於2018年1月1日之年初結餘		—	30,445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30,34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股本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轉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公平值10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得合約現金流量，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並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條件。該等會所債券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該等具有未付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適用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轉移是否應入賬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視乎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如適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了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含絕大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之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71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2,280,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括）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於年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對所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額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相關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直接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別股本權益。前附屬公司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計算方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取收購對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計量。

商譽計量為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於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之金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於收購對象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現時為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及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銷售回贈)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取於那方法較佳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附有退貨／交換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交換不同貨品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交換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客戶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利息及股息(於2018年1月1日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可作生產用途或作為其本身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有關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商譽就內部管理而言之最低監控水平，且不會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有關出售之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售商譽金額根據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商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商標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商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所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相若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之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溢利及虧損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部分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可確定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買或出售為要求在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於市場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首次採用日期或起初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將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前提是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的或然代價，而在該種情況下，股權投資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中。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賬款)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機率加權金額，此乃按相關違約發生風險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為應對有證據顯示可能未能獲取個別工具層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下，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逾期狀況；
- 過往還款模式；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類，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分擔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亦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須予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合約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或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之物業權益付款，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各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數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須於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所擬定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用作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亦不會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抵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得出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股份獎勵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股份獎勵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錄得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連同於股份獎勵儲備之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已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累計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出獎勵股份予承授人時，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權益由股本轉移至獎勵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轉移至承授人時，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獎勵股份計劃所持股份，而相關股份公平值於股份獎勵儲備扣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詳述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重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攤銷

商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為計算商標攤銷之基礎。倘商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有重大變化，則商標之賬面值及其攤銷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標之賬面值為28,271,000港元(2017年：31,502,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45,148,000港元(2017年：41,917,000港元))。有關商標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40,082,000港元(2017年：40,082,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平值。更多披露請參閱附註38(c)。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的性質分組。撥備率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計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能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獲重新評估及考慮到前瞻資料變動。此外，結餘重大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8(b)及26披露。



5.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香港業務 (定義見 附註6)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定義見 附註6)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308,958	1,672,686	2,981,644	1,198,945	1,488,334	2,687,279
其他	14,609	2,575	17,184	611	640	1,251
總計	1,323,567	1,675,261	2,998,828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309,525	1,675,261	2,984,786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一段時間內	14,042	-	14,042	-	-	-
總計	1,323,567	1,675,261	2,998,828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宣傳服務之收入。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就銷售貨品(包括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及零食)而言，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i)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ii)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驗收確認時，確認收益。於相關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60日。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贈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贈，並就最可能收取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該等銷售所得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而定，並扣除估計回贈，有關估計回贈按經驗估計。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與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期回贈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銷售回贈按客戶要求支付，因此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5. 收入(續)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續)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過期的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根據已積累的經驗，管理層認為已退回貨品的金額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出售一件低價值的貨品均取得大額收益。因此，未來就銷售退回的出現收益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甚低。

提供宣傳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提供宣傳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倘提供宣傳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及提供宣傳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個別經營分部並無滙總以衍生可報告部份。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323,567	1,675,261	2,998,828	-	2,998,828
內部分部收入	124,800	213,670	338,470	(338,470)	-
分部收入	1,448,367	1,888,931	3,337,298	(338,470)	2,998,828
業績					
分部業績	114,068	147,196	261,264	-	261,264
未分配收入					8,02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850)
利息收入					37,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9)
綜合除稅前溢利					300,008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199,556	1,488,974	2,688,530	-	2,688,530
內部分部收入	99,657	137,274	236,931	(236,931)	-
分部收入	1,299,213	1,626,248	2,925,461	(236,931)	2,688,530
業績					
分部業績	109,884	132,674	242,558	-	242,558
未分配收入					14,548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6,002)
利息收入					23,910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228
綜合除稅前溢利					290,008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80	2,180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03	10,447	17,6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468	3,468
商標攤銷	3,231	-	3,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7	11,588	16,64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收入：		
香港	1,216,122	1,113,011
中國	1,687,527	1,498,658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95,179	76,861
	2,998,828	2,688,530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514,465	475,849
中國	954,071	993,862
	1,468,536	1,469,7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800,867	824,578
客戶B ²	436,936	335,720
客戶C ²	427,488	373,992

¹ 來自中國業務營運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06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附註30)	1,980	131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	939	3,4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257	23,910
雜項收入	2,710	3,732
其他廢棄物料銷售	2,399	7,011
	45,285	38,45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850)	(7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4	-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224)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2,426)	(13,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9)	46,228
	(6,541)	24,200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09	17,9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52	48,435
中國預扣稅	2,246	1,501
	62,807	67,92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56)	2,1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3)	991
	(2,739)	3,138
遞延稅項(附註23)	60,068	71,063
	9,358	(1,515)
	69,426	69,54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因此，由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0,008	290,0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49,501	47,85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15	5,4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675)	(1,709)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8	3,287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40)
未予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982	346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額	-	(6,206)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962	13,44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39)	3,138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預扣稅	(4,303)	5,78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其他	5,490	2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69,426	69,548



10.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0	3,468
商標攤銷	3,231	3,231
核數師酬金	4,987	4,6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5,429	1,867,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983	125,57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23,333)	(108,932)
	17,650	16,645
上市開支	–	15,208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8,916	7,708
研發開支	24,186	25,004
員工成本(附註i)		
董事酬金		
— 袍金(附註11)	800	266
— 其他酬金	13,812	6,016
	14,612	6,282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i)	549,998	495,2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09	900
	565,419	502,429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271,837)	(255,784)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12,134)	(11,780)
	281,448	234,865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為1,127,000港元(2017年：968,000港元)，已列入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內。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9,878,000港元(2017年：47,885,000港元)。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附註i)	800	266
其他酬金：(附註ii)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812	5,116
酌情花紅	-	900
	14,612	6,282

附註：

- 董事袍金主要涉及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 其他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5,358	-	-	5,358
藤利通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	1,304	-	-	1,304
辰谷真次先生	-	1,898	-	-	1,898
川坂和生先生(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	-	1,277	-	-	1,277
小野宗彥先生	-	1,992	-	-	1,992
蟬丸義秀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	510	-	-	510
福岡聖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任)	-	1,473	-	-	1,473
(B) 非執行董事					
董炯熙先生	200	-	-	-	20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200	-	-	-	200
本多潤一先生	200	-	-	-	200
中野幸江教授	200	-	-	-	200
	800	13,812	-	-	14,612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附註)	-	1,452	636	-	2,088
辰谷真次先生	-	983	85	-	1,068
小野宗彥先生	-	1,255	64	-	1,319
蟬丸義秀先生	-	983	30	-	1,013
福岡聖先生	-	443	85	-	528
(B) 非執行董事					
董燭熙先生	200	-	-	-	20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22	-	-	-	22
本多潤一先生	22	-	-	-	22
中野幸江教授	22	-	-	-	22
	266	5,116	900	-	6,282

附註：安藤清隆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17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附註11披露。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餘下一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99	2,0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2017年：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一 每股7.3港仙(2017年：2017年中期股息19.86港元)	78,425	400,00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港仙，合共102,0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2017年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205,448	195,36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4,091,116	820,677,385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101,48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4,192,596	820,677,385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完成之一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十股之股份拆細(「股份拆細」)。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32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的股份作出調整，當中已計及股份分拆。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此外，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尚未行使透過附註32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微不足道。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1,470	648,473	16,431	646,997	82,743	16,397	472,589	1,915,100
添置	-	20,691	2,377	58,852	24,139	2,644	150,993	259,696
出售	-	(144,237)	(1,915)	(133,922)	(14,853)	(2,048)	-	(296,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186	-	-	186
重新分類	-	371,300	999	206,067	4,692	-	(583,058)	-
匯兌調整	-	35,808	-	30,859	3,640	1,212	7,980	79,499
於2017年12月31日	31,470	932,035	17,892	808,853	100,547	18,205	48,504	1,957,506
添置	-	4,353	1,041	59,265	9,210	1,578	139,855	215,302
出售	-	(582)	-	(34,995)	(2,800)	(1,590)	-	(39,967)
重新分類	-	52,770	733	21,729	1,221	485	(76,938)	-
匯兌調整	-	(28,446)	(31)	(24,574)	(4,326)	(710)	(995)	(59,082)
於2018年12月31日	31,470	960,130	19,635	830,278	103,852	17,968	110,426	2,073,759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2,383	293,884	11,476	370,873	46,326	10,861	-	755,803
年度撥備	298	28,756	2,980	75,698	15,273	2,572	-	125,57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	13,010	-	-	-	13,010
出售時對銷	-	(104,390)	(1,915)	(131,486)	(14,813)	(1,927)	-	(254,531)
匯兌調整	-	10,049	-	10,170	1,919	123	-	22,261
於2017年12月31日	22,681	228,299	12,541	338,265	48,705	11,629	-	662,120
年度撥備	298	34,195	2,246	87,155	14,452	2,637	-	140,98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	2,264	162	-	-	2,426
出售時對銷	-	(524)	-	(19,249)	(1,725)	(1,392)	-	(22,890)
匯兌調整	-	(5,363)	-	(9,664)	(1,347)	(326)	-	(16,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79	256,607	14,787	398,771	60,247	12,548	-	765,939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491	703,523	4,848	431,507	43,605	5,420	110,426	1,307,82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89	703,736	5,351	470,588	51,842	6,576	48,504	1,295,386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進行檢討，並認定日後不能用於生產之若干項目。因此，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2,426,000港元(2017年：13,0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悉數確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已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3%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9%至30%
傢俬及裝置	14%至20%
汽車	18%至3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

16.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79,893	85,951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7,793	83,750
流動資產	2,100	2,201
	79,893	85,951

17. 商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40,082	8,414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31,668
於12月31日	40,082	40,082



17.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之附屬公司(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及澳門進口及分銷多個品牌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之附屬公司(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8,414	8,414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31,668	31,668
	40,082	40,082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之概要如下：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折現率、增長率以及於預測期間內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算之折現率已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估算。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基於以往市場慣例及未來市場之預期變化作出。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以及未來五年估計現金流量，使用之每年稅前折現率為7.7%(2017年：7.1%)。超過五年之預期現金流量則以1%(2017年：1%)之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管理層作出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乃基於未來五年之最近財務預算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5.0%(2017年：15.0%)之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而作出。超過五年之現金流使用穩定之3%(2017年：3%)年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及主要參數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增長預測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造成該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18.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73,419
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8,686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7年12月31日	41,917
年度攤銷	3,231
於2018年12月31日	45,14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8,271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02

商標賬面值(扣除先前已確認攤銷及減值)於減值時按直線法於餘下可使用年期12年攤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權公司之投資成本	120	120
匯兌調整	(4)	(4)
	116	116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北京正本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16	116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	12,035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19,514
會所債券(附註iii)	272
	31,821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票據(附註iv)	88,536
	120,357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8,536
非流動資產	31,821
	120,357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為持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3,905,000港元，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5%非上市股本中之投資。該投資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食品。餘下15,609,000港元指於一間印度私人實體發行之26.68%非上市股本中之投資，該公司從事加工及出口冷凍乾海鮮、香料及香草。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i.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考市價釐定。
- iv. 1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88,536,000港元)的結構性票據由一間香港金融機構發行。結構性票據按年利率2.6%計息，由購買日期起兩個月內到期償還。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贖回票據或轉移至結構性票據項下的其他類別。利率根據結構性票據的類別調整。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8(c)。

21.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購買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3,260,000港元)的存款證，到期日為2019年3月28日，年利率為3.13%至3.19%。

存款證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其分類為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會所債券(附註20(iii))	100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0(i))	10,831
	<hr/>
	10,931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19,514
	<hr/>
	30,445

附註：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



23.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806)	(29,295)
遞延稅項負債	33,277	33,831
	14,471	4,536

以下為當前及先前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587	(1,011)	7,361	(19,707)	7,23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0,496	(20,192)	4,286	(6,105)	(1,515)
匯兌調整	13	(385)	665	(1,472)	(1,179)
於2017年12月31日	41,096	(21,588)	12,312	(27,284)	4,53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119)	12,178	(6,549)	7,848	9,358
匯兌調整	16	520	(605)	646	577
於2018年12月31日	36,993	(8,890)	5,158	(18,790)	14,471

附註：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11,396,000港元(2017年：156,23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約53,692,000港元(2017年：126,16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約57,704,000港元(2017年：30,06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之虧損46,245,000港元(2017年：30,064,000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22年	28,883	30,064
2023年	17,362	-
	46,245	30,064



23. 遞延稅項(續)

附註：(續)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佔所有暫時性差額約103,000,000港元(2017年：233,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遞延稅項。
- 該金額主要指因退休福利、應計薪金及應計推廣開支準備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83,056,000港元(2017年：110,4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分別就約75,820,000港元(2017年：109,136,000港元)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剩餘暫時性差額約7,236,000港元(2017年：1,3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免息貸款，須於十年內(自2014年7月起計，至2024年最後還款止)按季分期償付，而有關還款乃由借方股東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5.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2,994	100,067
在製品	27,597	22,767
成品	163,495	167,894
	294,086	290,728

2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銷售商品	451,292	422,7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60)	(2,076)
	449,932	420,626



2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1,209	227,965
31至90天	157,810	166,031
91至180天	30,913	26,630
	449,932	420,62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06,3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8,03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為違約，因為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而該結餘已於其後悉數結付。

於2017年12月31日，80%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在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制度下擁有最佳信貸評級。由於該等應收賬款於過去兩年並無違約記錄及無逾期結餘，該等應收賬款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制度被視為低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分別為59,27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44,116
31至60天	4,336
60天以上	10,823
總計	59,275



2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9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626)
匯兌調整	171
年末結餘	2,076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為2,07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欠款方因財務困難而無法償還尚未清償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027	27,221
預付款項	9,833	8,183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2,383	39,034
租賃按金	2,280	2,428
水電及其他按金	11,316	12,638
	81,839	89,50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27	4,264
31至90天	238	259
	8,965	4,52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3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5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25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關連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30至40天之信貸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327	7,306
31至90天	8,046	7,590
91至180天	3,040	2,811
超過180天	1,548	2,086
	23,961	19,793



2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72	4,021
31至90天	566	30
	4,438	4,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剩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01%至4.80%(2017年：0.01%至7.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按1.45%至3.90%(2017年：0.91%至3.3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980	146,953
31至90天	118,972	100,239
91至180天	21,569	20,414
180天以上	19	78
	252,540	267,68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宣傳及廣告開支之應計費用	193,933	189,077
應付建築款項	13,577	10,309
應付股息	17,200	13,080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95,401	89,39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344	24,780
退回負債(附註)	102,581	87,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035	110,478
	502,071	525,057

附註：退回負債源於向若干客戶銷售貨品的未結付回扣。

30. 遞延收入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收入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月1日	19,137	-
就收購資產所獲政府補貼(附註)	4,922	19,268
本年度攤銷	(1,980)	(131)
匯兌調整	(979)	-
12月31日	21,100	19,137
分析為：		
流動	1,274	-
非流動	19,826	19,137
12月31日	21,100	19,137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收購機械(2017年：於中國收購租賃土地)獲得政府資助4,922,000港元(2017年：19,268,000港元)。該金額視為遞延收入處理。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攤銷及轉撥至收入。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4,319,480	20,143,487	2,941,441	2,030,686
股份拆細(附註i)	-	785,595,993	-	-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	-	268,580,000	-	950,77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40,018)
年終	1,074,319,480	1,074,319,480	2,941,441	2,941,441

附註：

- 於2017年1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拆細為4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即總面值2,030,686,000港元之合共20,143,487股股份，已拆細為805,739,480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2,030,686,000港元分為805,739,48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股份之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
- 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68,580,000股新股份(包括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之80,574,000股新普通股及就國際配售發行之188,006,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新股份3.54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950,773,2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1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3.5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40,287,000股額外股份。於2018年1月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及已失效。

以下為根據附註32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5	13,200	2,046
股份拆細(附註i)	(151)	514,8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232,160)	(9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	295,840	1,14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120,730)	(468)
於2018年12月31日	4	175,110	678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僱員授出5,804股股份（「2016年獎勵股份」）。所有2016年獎勵股份均須在歸屬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於此期間受託人作為經選定僱員之代名人持有2016年獎勵股份，而經選定僱員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2016年獎勵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歸屬（「歸屬日期」），而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日期仍須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此已符合2016年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因此，所有2016年獎勵股份已據此歸屬。

於2018年5月25日，共有279,94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120,730股2018年獎勵股份已於2018年6月11日歸屬，而餘下159,210股2018年獎勵股份將於2020年12月11日歸屬。於相關歸屬日期，經選定僱員仍須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僱員	2018年 5月25日	由2018年5月25日至 2018年6月11日	-	120,730	(120,730)	-
僱員	2018年 5月25日	由2018年5月25日至 2020年12月11日	-	159,210	-	159,210
			-	279,940	(120,730)	159,210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1月1日 之結餘	股份拆細	年內歸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董事	2016年 3月17日	緊隨本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後	5,804	226,356	(232,160)	-

根據授出日股份之市場成交價，2018年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為每股4.58港元。於2018年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為1,28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809,000港元(2017年：900,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582	4,32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	-
	5,717	4,323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賃期兩年(2017年：兩年)及於租賃期內固定租金磋商。



34.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6,015	202,700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對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工資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作出供款。自損益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已作出或應作出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款項。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49,878,000港元(2017年：47,88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應作出供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計劃而產生可供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2,459,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31,668,000港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分銷多個品牌之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產品。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乃為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與上述收購有關之收購相關成本自收購費用中扣除並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確認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52,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2
應收前董事款項	90
可收回稅項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9)
應付股息	(4,31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46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3)
	21,157

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董事款項之總公平值為55,946,000港元，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額。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42,459
加：非控制性權益（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公司之49%權益）	10,366
減：收購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21,157)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1,668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參考香港捷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公平值之比例計量，相關金額為10,366,000港元。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聚合之勞動力等利益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乃因其並不符合有關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概無是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須扣除稅項。

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459)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83
<hr/>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76)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經營產生之溢利為利益相關方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357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2,503,9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4,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44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2,495	791,8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披露。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年內，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34,861	173,909	18,405	26,236
港元	10,487	15,058	-	-
日圓(「日圓」)	2,391	344	13,458	9,339
人民幣(「人民幣」)	329,575	283,136	73,530	91,688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17年：5%)之敏感度。5%(2017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2017年：5%)之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值反映年期內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升值5%)。倘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對年內溢利構成相等且相反影響及以下結餘將為負值。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日圓兌港元	(462)	(375)
人民幣兌港元	10,690	7,993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三個月定期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銀行結餘及其他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以動態基準監察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為短期且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及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銀行結餘之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產業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257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910
利息收入總額	37,257	23,910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浮息其他金融資產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如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556,000港元(2017年：998,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若干與長期策略而於被投資公司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的價格風險，該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2017年：按成本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惟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成本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第三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8(c)。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下降35%(2017年：35%)，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4,212,000港元(2017年：3,790,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考慮到市場買入價走勢，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場買入價於下個財政年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價格上升之敏感度分析。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貨及其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填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降低，因為其以債務人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賬款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經委派一個小組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限額及評級。本集團亦設立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客戶之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按撥備矩陣就其他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大幅減低。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2017年12月31日：27%)及78%(2017年12月31日：64%)有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被視為低風險，因為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豐厚財政實力，能夠滿足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對個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分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為該等債務人擁有財政實力還款，且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應收貸款的信貸期乃根據協議釐定，且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債務。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評級由管理層密切監控，以識別有否出現任何信貸惡化。

銀行結餘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關注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可疑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 發生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2018年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8,9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6
其他金融資產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3,26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A1-B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2,758
銀行結餘	A1-B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84,443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623
貿易應收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01,213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348,719
		虧損	信貸減值	1,360	451,292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斷定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 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較大的債務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外，本集團會依照過去三年客戶的過往還款模式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其中一環是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就貿易應收賬款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客戶，其共同風險特點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未償還餘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乃個別評估。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生命週期內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即考慮過去三年客戶的過往還款模式)而估計，並就不過多投入資金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作調整。組別劃分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計提1,360,000港元減值撥備。概無根據撥備矩陣對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76
撥回減值虧損	(645)
匯兌調整	(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360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悉數結付賬面總值64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



3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2,540	-	-	252,540	252,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556	-	-	391,556	391,5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61	-	-	23,961	23,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8	-	-	4,438	4,438
	672,495	-	-	672,495	672,495

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四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7,076	608	-	267,684	26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277	-	-	500,277	500,2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93	-	-	19,793	19,79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1	-	-	4,051	4,051
	791,197	608	-	791,805	791,805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合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所得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按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	12,035	10,831	第一層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會所債券(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按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	272	100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資產之報價
非上市股本投資(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14	不適用	第三層級	市盈率(就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附註1)
結構性票據(2018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536	-	第二層級	按二級市場同等資產之報價

附註1：市盈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證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不知悉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任何變動。

年內，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概無轉換。



3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9.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附註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外，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管理費	(261)	(221)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30,796	12,990
購買原材料	32,494	34,760
購買設備及部件	1,004	6,864
已收租金收入	(18)	(18)
已付專利費(附註)	15,153	13,740
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42)	(835)
購買SAP牌照	534	526
招聘服務費	-	43
提供宣傳服務	(14,042)	-
市場服務費	19	-
雜項開支	65	-

附註：該金額指就有權使用與生產及銷售若干授權產品有關之若干商標及技術知識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專利費(根據佔該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一定百分比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食品檢測費	5,257	4,943
外包生產及採購成品	48,372	32,466
購買原材料	3,296	2,981
銷售原材料及成品	(46,070)	(26,068)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主要包括附註11所披露董事薪酬。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 10月17日	人民幣 147,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包裝 材料
可果美日清食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4月27日	5,000,000港元	70%	-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 進口、採購及銷售 飲品
福建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9日	人民幣 23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1999年3月3日	11,000,000港元	100%	100%	貿易及銷售冷凍食品
廣東順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 11月13日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2)	中國	2001年 10月29日	人民幣 1,443,797,800元	100%	100%	在中國進行投資控股及 買賣即食麵產品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及 分銷麵條、蒸煮 食品、冷凍食品、 飲料產品及零食
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 公司(附註2)	香港	2001年7月6日	2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 人力資源服務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2013年9月27日	10,000,000港元	66%	66%	買賣零食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1995年2月28日	44,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自2017年起無業務)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1969年4月11日	29,975,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及冷凍食品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附註2及6)	香港	1978年1月17日	1,000港元	51%	51%	進口及分銷飲料及食品產品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993年7月3日	84,000,000港元	70.45%	70.45%	生產及銷售即食麵產品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	2014年 11月25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即食麵產品

附註：

1. 港永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由永南食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3. 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 上海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正處於撤銷註冊手續進行中。
5. 除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51%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6。
7.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列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股東持有 之股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性 股東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29.55%	29.55%	20,058	21,337	94,781	97,050
其他個別擁有不重大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5,076	3,760	19,856	14,828
			25,134	25,097	114,637	111,878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2,516	146,215
流動資產	272,732	289,808
流動負債	(131,749)	(107,597)
非流動負債	(2,752)	-
	320,747	328,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966	231,37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權益	94,781	97,050
	320,747	328,426
收入	529,957	480,941
年內溢利	67,877	72,2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7,351)	22,0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526	94,2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7,819	50,869
— 非控制性權益	20,058	21,337
	67,877	72,2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596	66,426
— 非控制性權益	14,930	27,862
	50,526	94,288
確認為向非控制性權益分派之股息	17,200	13,0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869	93,66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200)	(51,40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205)	(44,263)
現金流出淨額	(31,536)	(1,996)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作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911
融資現金流量	(411,518)
已宣派股息	414,687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80
融資現金流量	(93,054)
已宣派股息	97,174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00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07	318,484
商標	28,271	31,50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62,303	2,058,803
可供出售投資	-	24,9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28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889	2,020
	2,482,250	2,435,714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9,616	58,244
貿易應收賬款	2,655	2,46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290	13,2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	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299	64,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896	3,897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61,000	30,000
可收回稅項	-	6,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536	-
其他金融資產	313,2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938	969,344
	1,138,645	1,148,1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072	26,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508	112,2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488	14,2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928	12,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23	1,893
	153,919	167,463
流動資產淨值	984,726	980,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6,976	3,416,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441	2,941,441
儲備	508,161	464,463
權益總額	3,449,602	3,405,9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74	10,488
	3,466,976	3,416,39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安藤清隆
董事

辰谷真次
董事



4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046)	-	744,652	742,606
年內溢利	-	-	-	120,966	120,9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224)	-	-	-	(8,2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8,224	-	-	-	8,2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966	120,96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00	-	9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900	(900)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400,009)	(400,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46)	-	465,609	464,4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314	121,3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09	-	8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468	(557)	8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78,425)	(78,425)
於2018年12月31日	-	(678)	252	508,587	508,161

五年財務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998,828	2,688,530	2,629,905	2,628,663	2,535,984
除稅前溢利	300,008	290,008	167,669	182,575	231,140
所得稅開支	(69,426)	(69,548)	(60,517)	(66,397)	(58,380)
年內溢利	230,582	220,460	107,152	116,178	172,7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448	195,363	90,762	101,268	149,487
非控制性權益	25,134	25,097	16,390	14,910	23,273
總計	230,582	220,460	107,152	116,178	172,76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44,372	4,460,990	3,435,304	3,859,699	3,435,343
負債總額	(849,199)	(909,916)	(731,883)	(646,979)	(541,531)
權益總額	3,595,173	3,551,074	2,703,421	3,212,720	2,893,812
流動資產淨值	2,126,650	2,071,581	1,330,833	2,087,120	1,513,962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因為董事認為此舉的成本大於利益。